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額500,000,000美元息率7.50%的優先票據  
(證券代號：5880)

### 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算人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披露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刊發的公告(「先前公告」)，該公告有關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能否償付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的境內債務(定義見先前公告)的不確定性。

在就本集團可合理獲得的所有選項進行探討後，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將無法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或該日之前取得足夠資金以償付境內債務，因此可以肯定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境內債務發生違約。如先前公告中所披露的，境內債務項下的違約將會觸發本集團所訂立的其他財務貸款(包括二零二零年票據(定義見先前公告)以及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訂立的其他貸款或擔保)下的交叉違約。

為降低本集團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發生境內債務項下違約及隨後的交叉違約后因債權人訴訟導致不穩定的風險，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香港時間)交易時間結束後決定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並申請委任臨時清算人(「申請」)。清盤呈請和申請根據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第94(1)和104(3)條作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提交開曼法院。申請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法院聆訊。董事會亦想提示提交清盤呈請將會構成二零二零年票據下的違約事件並導致二零二零年票據的加速還款。

倘開曼法院批准申請，則由本公司擬定並獲開曼法院批准的重組專業人士將獲委任，以制定一項重組建議，處理先前公告中提及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一旦在開曼群島提起該等程序，本公司將在開曼群島受到保護並有時間與債權人磋商並推進一項符合全體利益相關方最佳利益的整體重組計劃。臨時清算人一旦獲委任還將尋求將該等保護延展至本公司在香港的業務經營及活動。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刊發進一步的公告，以告知股東和公眾關於清盤呈請和申請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常張利及吳玲綾；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國斌和李冠軍（吳玲綾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晉德、曾學敏和沈平。